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金财	董事	出差	曾志军

公司负责人徐永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成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化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781,332.81	173,864,273.19	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66,647.05	745,800.96	2,18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72,144.04	400,714.44	4,0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51,532.66	2,457,236.78	7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006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006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0.15%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7,963,179.28	662,779,824.33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516,247.39	518,336,720.61	3.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12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18.18	
合计	394,503.0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国有法人	39.34%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国有法人	15.69%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	8.47%	10,980,900		质押	5,490,450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6%	2,804,69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10%	2,727,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2,449,538			
王彩珍	境内自然人	0.43%	5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其他	0.43%	55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2%	54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4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20,3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9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900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2,804,699	人民币普通股	2,804,69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727,456	人民币普通股	2,727,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538	人民币普通股	2,449,538
王彩珍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林源炼油厂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40,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3%；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0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2,804,699 股，累计持股比例为 2.1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不存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主要会计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100	--	2,300	968.04	增长	116.93%	--	13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	--	0.177	0.075	增长	116.00%	--	136.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7 年二季度国内石油和化工行业态势仍继续向好，公司生产运行平稳，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 五、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徐永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